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科　学　筑　家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地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昆明海埂路项目 100%股权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在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，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公司拟购买昆明海埂路项目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拓展，扩大公司在昆明的土地储备，为城市的深耕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乐、夏新平、靳庆军、贝多广、张立民

2017 年 1 月 20 日